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

宁国投工发〔2020〕3号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动员女职工积极参加关爱 女职工“安康保”的通知》的通知

集团公司及各权属企业工会（工会小组）：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印发的《关于组织动员女职工积极参加关爱女职工“安康保”的通知》要求，经集团公司工会研究，现将该通知予以转发，同时为做好此项工作，切实做到关爱和保障集团公司女职工身心健康，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单位工会女职工负责人组织本单位女职工认真学习此通知，确保全体女职工知晓本通知要求；

二、请各单位工会女职工负责人在全体女职工中进行参保意愿的需求摸底，并将愿意参保的女职工人数根据下表填制完成

后，于2月1日之前上报集团公司女工委。

盖章：

上报单位	所在单位女职工人数	愿意参保的女职工人数	联系人

三、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集团公司女工委主任

联系人：冯江波 联系电话：0951-5966667

附件：宁工女发〔2020〕1号《关于组织动员女职工积极参加关爱女职工“安康保”的通知》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0年1月14日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 女职工委员会文件

宁工女发〔2020〕1号

关于组织动员女职工积极 参加关爱女职工“安康保”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会、产业工会、区直机关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为切实增强女职工抵御重大疾病风险的能力，不断满足女职工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全力保障女性的身心健康，自治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决定继续联合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在全区开展关爱女职工“安康保”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

“安康保”是工会联合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开展的一项女职工自愿参加、自我保障、为广大女职工排忧解难的一项实际举措。自2015年开展女职工“团体安康保险”以来，全区共有1200多个单位参加了“团体安康保险”项目，目

前已为近 80 名患“两癌”的女职工进行了赔付。其中,2018-2019 年度已结案赔付 54 人,赔付金额总计超过 305 万元,获得了广大女职工及用人单位的一致认可。自 2018 年起,自治区总工会与保险公司协商,对女职工“团体安康保险”的保障方案进行了改版升级,正式更名为女职工“安康保”,极大地以较少的投入,为女职工争取最大的利益。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将该项目作为工会女职工“关爱行动”的系列内容,继续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做好动员宣传工作,组织各单位和广大女职工积极参加“安康保”,满足女职工的健康保障需求,切实减轻患“两癌”女职工医疗负担,缓解政府和用人单位在职工医疗保障工作的压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

1. 搞好宣传发动。“安康保”工作涉及到女职工的切身利益,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按照区总女职工委员会的统一要求,从增强女职工抵御大病风险的能力出发,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安康保”的意义和具体实施办法,增强女职工参加“安康保”的自觉性,同时引导企业为女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满足女职工的健康服务需求,更好的调动广大女职工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加强组织协调。各企业工会要积极争取所在单位党政领导的大力支持,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文件)精神(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员工

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费，按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筹集保险资金，为女职工做好事，办实事，不断扩大女职工的参保率，使更多的患有重症妇科疾病的女职工能够得到及时救助。

3. 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联合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积极做好宣传及文件的转发，按照《关爱女职工“安康保”管理办法》，落实好女职工参与“安康保”的各项工作，确保工作进行顺利。

4. 严守《廉政准则》。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坚决杜绝用公款（包括工会经费）为个人购买“安康保”（商业保险），如有违反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给于严肃处理。

联系人：寇苗苗 刘红梅

联系电话：0951-2090080

附件：关爱女职工“安康保”管理办法



附件：

关爱女职工“安康保”管理办法

为了加大女职工医疗救助力度，减轻患“两癌”女职工医疗负担，增强女职工抵御大病风险的能力，根据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关爱女职工“安康保”是夯实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女职工多样化的健康保险需求，工会联合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女职工自愿参加、自我保障的一项工作。

第二条 现代女性除了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外，自身还面临着女性特有疾病的威胁，近年来，女性患乳腺癌及其它妇科癌（卵巢癌、子宫癌、子宫颈癌、输卵管癌、阴道癌）呈现增多的情况，“安康保”可以以较少的投入，获取患大病的费用补偿，在自愿的原则下，切实帮助女职工解除后顾之忧。

第二章 保险对象和保险期间

第三条 凡自治区所属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的年满 16 至 60 周岁，身体健康的女职工、男职工的配偶等均可为被保险人，由职工本人所在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参加。

第四条 本保险期限为一年，第二年以续保方式继续投保，续保年龄可放宽至64周岁。保险生效时间从保险公司同意承保并收取保费、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

第三章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第五条 “两癌”：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保险生效日起30日为等待期，等待期内发生保险约定疾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付责任但可以退还被保险人所交的保险费。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无等待期。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乳腺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原发性乳腺癌的，本公司按乳腺癌保险金额给付该被保险人乳腺癌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其它妇科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原发性其它妇科癌（卵巢癌、子宫癌、子宫颈癌、输卵管癌、阴道癌）的，保险公司按其它妇科癌保险金额给付该被保险人其它妇科癌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乳腺癌住院津贴：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因患乳腺癌

需住院治疗的，给予每日住院津贴。每次住院前3天免赔，全年累计最高赔付180天。

第七条 其他妇科癌住院津贴：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因患其他妇科癌（卵巢癌、子宫癌、子宫颈癌、输卵管癌、阴道癌）需住院治疗的，给予每日住院津贴。每次住院前3天免赔，全年累计最高赔付180天。

第四章 保险方案及保险费

第八条 关爱女职工“安康保”保险保额及保险费：

责任内容	保险保额（元）	保险费
乳腺癌保险金	100000	100 元/人/年
其它妇科癌保险金	50000	
乳腺癌住院津贴	100 元/天	
其他妇科癌住院津贴	100 元/天	

第九条 释义：

原发性妇科癌：指原发性的乳腺癌、子宫癌、子宫颈癌、卵巢癌、输卵管癌、阴道癌。被保险人发生原发性妇科癌的时间以明确诊断该疾病的病检标本提取日为准。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与保险公司共同配合，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各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本单位女职工及男职工的家属，本着自愿原则统一投保。

第十一条 各投保单位将参保人员名单打印一份，加盖单位公章或工会委员会公章。同时联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各地区对接人或当地平安保险公司代理人予以办理相关投保手续。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对接区域	工会对接人	工会对接人联系电话
1	高博宇	13639592040	银川市兴庆区、贺兰县	李爱红	18195097127
2	胡超	18395008003	银川市西夏区、灵武		
3	闫新兰	18995045933	银川市金凤区、永宁		
4	马翠娟	13995211835	石嘴山市及所辖地县	牛小玲	13709561113
5	林志强	15101204743	中卫市及所辖地县	吴永艳	13519233681
6	彭彩应	13995437457	吴忠市及所辖地县	张梅兰	13519532092
7	胡超	18395008003	固原市及所辖地县	马荣	15909541413

第十二条 保险费通过银行转帐（单位全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银川东城支行；账号 2902001129200217209）。

第十三条 承保后，保险公司将保单和发票交与各投保单位，并将投保情况汇总后报于区总工会女职工部。

第六章 理赔程序

第十四条 患“两癌”保险赔付：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初次患表中所列疾病，在十日内，向所在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和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报案（报案电话：95511及保险公司相关经办）并提供完备的理赔申请材料：

- （一）保险合同复印件（单位盖章）；
-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四）医院出具的病理诊断报告（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五）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复印件（工行、建行）；
- （六）住院治疗期间医院开具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开通绿色理赔通道，在15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汇入相应的银行账户。

第七章 服务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与区、市、县（区）总工会女工部及产业工会女职工组织建立联席制度，及时通报保险承保、理赔与其他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须每年不定期为被保险人提供至少1-2次关于健康或保险知识的讲座。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须建立一支关爱女职工“安康保”服务专员队伍，与各级工会配合做好投保、承保、理赔、咨询等一系列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目前只适用于成立了工会组织的单位。

第二十条 保险额,保险费由自治区总工会女职工部与保险公司根据运行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总工会女职工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关爱女职工“安康保”保险条款(电子版双击打开)



平安女性安康条款.pdf

附件 2: 关爱女职工“安康保”参保人员名单表格样式:

关爱女职工“安康保”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
1			
2			
3			
单位名称:			

